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9-074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规模及用途: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若回购期限内出现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致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可能面临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拟持股员工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使用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并编制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19年5月1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63号。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70号。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和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68号、2019-069号。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目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充分调动和发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其责任感与使命感,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2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272,72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3%。

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22元/股测算,预计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636,36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2%。

其中,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22元/股测算,预计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636,36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2%。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对于回购股份的用途所对应的具体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予以办理或调整。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

(九)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分析

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22元/股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272,72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3%。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假设各占50%),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截止2019年3月31日)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360,433	2.28	56,996,796	2.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0,325,389	97.72	1,846,689,026	97.01
三、股份总数	1,903,685,822	100	1,903,685,822	100

2.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依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截止2019年3月31日)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360,433	2.28	43,360,433	2.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0,325,389	97.72	1,833,052,663	97.69
三、股份总数	1,903,685,822	100	1,876,413,096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6,362,660,746.4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420,673,247.82元,流动资产23,909,326,979.61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6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5%、4.83%和2.51%,占比均较小。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作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5.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7.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将充分调动和发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其责任感与使命感,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目前公司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定实施股份回购方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2元/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731020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相关风险提示

1. 若回购期限内出现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致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 可能面临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拟持股员工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使用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4.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9-075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63号。

上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7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浙商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6月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浙商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浙商证券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浙商证券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4744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6675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浙商证券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浙商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300元。浙商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浙商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浙商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浙商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浙商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浙商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证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8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高扬

联系电话:057187902974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传真:0571-87901913

网址:www.stocke.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国泰君安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6月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国泰君安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泰君安证券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6282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43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2	006819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3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3	006860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8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特别提示:养老目标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在目标日期之前(含该日),上表中的养老目标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一年按365天计算)最短持有期限,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三年(一年按365天计算)则可以赎回。敬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并根据自身年龄、退休日期和收入水平进行投资。

二、关于本公司在国泰君安证券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国泰君安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国泰君安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国泰君安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上述基金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3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4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泰君安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国泰君安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国泰君安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ja.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办理时间的公告

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于2019年6月3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黄金ETF市场开放时间的公告》,上海黄金交易所将于2019年6月10日起调整黄金ETF市场开放时间。

为此,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黄金ETF,基金代码:159934)将自2019年6月10日起,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调整后的开放时间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

1、投资者提交账户备案申请时间由每交易日9:30-11:30、13:30-15:00调整为每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2、投资者提交现货合约申购、赎回申请时间由每交易日9:30-11:30、13:30-15:00调整为每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9-059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9年5月31日,公司以书面、E-Mail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0人,独立董事戴建平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公司对于《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0)。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6月28日下午14点30分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1)。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9-060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公司对于《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北京。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但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 (十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与薪酬等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 (十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与薪酬等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项,《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修改后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19-06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B座223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7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8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暂缓实施的议案	√
9	《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内容详见2019年6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9	*ST信通	2019/6/24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登记时间为2019年6月25-27日的工作时间。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B座

邮政编码:100093

联系电话:010-53878339;53878998

电子邮件:bit@boco.com.cn

联系人:付之华、李婧

(三)登记办法: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本通知规定的登记时间内持以下证明文件到公司办理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